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金额:1,186.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涉诉的案件已取得二审判决,处于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公司后续将根据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5民终747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就与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苏0508民初1633号)。2023年4月6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苏0506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3-020)。

公司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2)苏0506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不服,于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并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上诉案件通知书》(2023苏05民终7474号),法院正式立案受理了公司与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5民终7474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2)苏0506民初4107号民事判决。

二、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费966250元(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的200万元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驳回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9299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7990元,由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8392元,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负担1959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2990元,由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4392元,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负担1859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的案件已取得二审判决,处于法院判决的履行期限内,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公司后续将根据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5民终7474号。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持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4,921,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东航产投计划在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4,280,105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东航产投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东航产投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3,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4,921,623	13.32%	非公开发行取得:169,130,680股 协议转让取得:125,790,9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3,797	0.156%	2023/5/16 ~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	17.50-18.34	61,899,995	291,467,826	13.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顺利通过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北省药监局")组织的硬胶囊剂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GMP符合性检查"),并收到河北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号

检查范围:硬胶囊剂(口服固体制剂二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

检查类型:化药新药【塞来昔布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445、国药准字H20233446)】上市前GMP符合性检查

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岭万洲本次获得硬胶囊剂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以岭万洲硬胶囊剂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广大患者和消费者的需求。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药创新药"XY0206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XY0206片

受理号:CXHL2300871,CXHL2300872,CXHL2300873

受理日期:2023年08月14日

剂型:片剂

适应症:联合化疗治疗FLT3-ITD突变的初治急性髓性白血病(AML)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XY0206片相关情况

XY0206片是是一种口服FLT3抑制剂,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其药品分类为靶向抗肿瘤药物。

此前,XY0206片单用治疗急性髓性白血病(AML)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目前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本次临床试验申请为XY0206片联合化疗治疗FLT3-ITD突变的初治急性髓性白血病(AML)。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和开展临床研究。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5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老旧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近日签署了出售1艘老旧集装箱船舶的协议。

●买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折合人民币62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处置老旧船舶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下称"外运集运")与独立第三方海南连昇航运有限公司(下称"海南连昇")近日签订了一艘集装箱船舶的买卖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外运集运近日与独立第三方海南连昇签订了1艘404TEU非节能环保型集装箱船舶的买卖合同。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80万元。

该买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海南连昇在中国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国际班轮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船舶销售、船舶租赁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易昇"轮由韩国大鲜造船于1996年8月23日建造完成。2011年10月7日由外运集运以特案免税方式购入。

"易昇"轮船龄已达27年,集装箱装载量较小,按照交通部《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年第13号)该船属于五类老旧海船,且该船舶能耗效率低,较难通过改造改善。

"易昇"轮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集装箱船舶为本公司境内资产,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和《产权管理应用手册》等规定的要求,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本公司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最终由海南连昇拍得该船舶。2023年8月15日,买卖双方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1、定价原则及定价

该船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0万元。

该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2、船舶交付

该船舶将按照船舶买卖合同将安排不晚于2023年10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之前在约定地点完成交付。

3、船款支付

该船舶转让款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本公司已收到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海南连昇将于船舶交付前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

五、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低碳环保、绿色航运的趋势,按既定计划处置非节能环保型船舶,符合本公司船队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公司今年有四艘自有1100-2400TEU级集装箱新船交付营运,此次出售旧船对本公司集装箱船队规模、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符合本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集装箱船队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处置该轮预计少量增加本公司集装箱船队当期利润。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船舶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关于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8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8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8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424	0124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023年08月18日至2023年08月2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8月18日至2023年08月24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08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17日起,降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主要情况

自2023年8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整为0.2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其他规定媒介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附表:

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托管协议修改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及修改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 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 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志钦、邹镕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志钦先生、邹镕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14:00点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召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3〕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3.4232 万股,其中1,201.6318万股已于2023年7月10日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60.2694万股变更为5,813.6926万股,注册资本由 4,360.2694万元变更为5,813.6926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及此次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拟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4,232股,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8号(厂房)首层	第五条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280号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3.6926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813.6926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志钦、邹镕骏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苏志钦先生、邹镕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苏志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邹镕骏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3699166

传真:021-33699166

电子邮箱:public@skychemc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苏志钦先生简历

苏志钦,男,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广东博维创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梁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专员。

苏志钦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志钦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邹镕骏先生简历

邹镕骏,男,199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邹镕骏先生通过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6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外甥。邹镕骏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1日

至2023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3	天承科技	2023/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王晓花、邹镕骏

联系电话:021-33699166

邮编:201500

电子邮件:public@skychemc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